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上字第605號

上　訴　人　何牧珉

訴訟代理人　蕭蒼澤　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代　表　人　蔡秀涓

輔助參加人　國家安全局

代　表　人　蔡明彥

上列當事人間考試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更一字第4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41條前段規定，提起上訴，應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送達後20日的不變期間內提起。而依同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7項及第9項規定，當事人向本院提起上訴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行政法院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當事人如依法補正，且經訴訟代理人追認其上訴行為，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，如逾期補正，該上訴行為則自訴訟代理人追認時起發生效力。參酌上述第9項規定的立法意旨在於：於強制律師代理事件，當事人自為的上訴行為不生效力，惟如其後已依法補正，並經訴訟代理人追認，固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；如未經訴訟代理人追認或訴訟代理人未為合法的上訴行為（如訴訟代理人未提出上訴理由），自無從補正。而且為免訴訟延宕，並確保程序安定性，當事人如逾期補正，其訴訟行為縱經訴訟代理人追認，僅自追認時起，向將來發生效力。因此，如上訴人

於上訴及補正期間屆滿後，法院裁定駁回上訴前補正，雖經訴訟代理人追認，因不生溯及效力，其上訴仍為不合法，法院應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人因考試事件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更一字第46號判決（下稱「原判決」）駁回其訴，原判決正本於民國114年7月11日寄存送達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○○○○郵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，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，於114年7月21日發生效力，是上訴之不變期間應自翌日即114年7月22日起算，因上訴人住居臺北市，無須扣除在途期間，至114年8月10日（星期日）即行屆滿，惟因期間末日為假日，順延至同年月11日（星期一）。上訴人本人雖於114年8月1日提出上訴狀，並於114年8月5日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的委任狀，惟該訴訟代理人截至本院裁定前，均未追認上訴人的上訴行為，亦未提出上訴理由狀等合法的上訴行為，依照前述規定及說明，上訴人自為的上訴行為，因未經其訴訟代理人追認或自為合法的上訴行為而不生效力，而已逾上訴期間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羅　月　君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　玉　純